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2025 年度
灞桥社会事务移交范围内违法建设勘测、制图
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为进一步做好灞桥区浐灞社会事务移交范围内执法工作，为灞桥区自然资源分局提供技术支持。严格按照省市年度执法相关技术要求操作，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灞桥区实际情况开展卫片执法工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2025 年度浐灞社会事务移交范围内违法建设勘测、制图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2. 主要内容：

(1) 违法用地勘测；

(2) 违法用地制图；

3.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要求

所有勘测、认定及数据处理工作必须严格依据《西安市违法建设认定工作规程》、《房产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等国家、地方性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确保技术流程的合法



性与成果的准确性，包括测量方法、数据精度、图件编绘及报告格式均需符合规定。

对需通过测量判定违法性质及规划影响程度的建设工程，需采用符合规范的测绘技术（如坐标解析法、实地量距法）进行实地测量，精确获取违法建设的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高度等关键数据。测量成果需包括：测量成果报告、专题附图、影像资料。

通过组织开展沪灞生态区社会事务移交范围（18 个社区、61 小区）内违法建设勘测，及时对已建成及在建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及按照工作程序进行违法建设认定，转相关城管执法部门处理。

完成 2025 年度灞桥区沪灞社会事务移交范围移交小区（18 个社区、61 小区）内违法建设开展外业勘测、数据整理，出具勘测报告及完成相关图件编绘、各类汇总表及矢量数据制作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00）

2.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前期准备、调研、编制费、印刷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 元）；项目资料提交完成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整（¥112000.00 元）。

3.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

八、服务保证

1. 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行业规范标准执行，满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的工作需求。

2. 保证在甲方需要时能及时的排除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马植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108号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纺一路支行

账号：270104500121100001132

电话：83530662

传真：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乙方：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印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2500450

电话：029-87851942

传真：/

日期：2025年12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作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的2025年度沪灞社会事务移交范围内违法建设勘测、制图测绘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的2025年度沪灞社会事务移交范围内违法建设勘测、制图测绘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8824.76万元，资产总额为10635.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国土测绘工程院有限公司（盖章）

